

修好的路又“断头”数月是为何？

施工方：预计5月中下旬恢复通车

尤渡苑附近小区分布密集，除了学前东路等交通主干道，一些小路、支路日常车流量也很大。近日有读者向本报反映，广南路广源路交叉口已经中断交通几个月，施工给通行带来了不便。读者表示疑惑，广源路明明去年才完成提升改造通车，为何又遭“断头”？对此，记者前往了解围挡施工情况。

现场：围挡占据双向机动车道

沿广源路由东向西通行，在距离西端50米开外的地方就看到前方竖着一人高的绿色围挡，围挡内有吊车作业施工。一辆送货的厢式货车行驶过来，驾驶员看到前方过不去，于是在原地掉头。走近些看到，整个围挡占据了双向机动车道，围挡外墙上挂了一块提醒标志，上面写着“前方施工禁止通行”。道路南侧留下一

条供非机动车通行的窄小通道，靠人行道一边放置了圆锥桶、警示灯和一排黄色隔离栏。广源路为双向两车道，围挡施工的面积目测不是很大，绕围挡一圈发现，施工位置并不处于广南路广源路交叉口当中，广南路仍保持正常通行，但广源路西端由于施工“断头”了，两条路相交的丁字路口通行功能随之受到限制。

居民：从外围绕路经常遇堵车

家住尤渡苑二期的包先生说，广源路去年经过半幅交替施工后，道路状况得到了改善，新铺的路面重新划了标志标线，道路两侧设置了路边停车位。可这条路通车没多久又断了，让人很是不解。“去年底就围起来，到现在过去好几个月，还没搞好，不知道这一小块地方为何要弄这么久？”

银仁御墅花园居民潘沁每天早起送娃和上班，提到这个路口施工就皱起了眉头。“别看广南路和广源路都是小路，平时经过的车子不少，因为广南路直通江海南路，可以迅速切换到快速内环。”潘沁说，汽车驾驶人喜欢抄近路和避开红绿灯路口，施工后他一度改道广和路、学前东

路等通行，“结果出去全部是左转弯，路上拥挤加上等信号灯，要多花一倍的时间才能上高架。有一次早高峰开了15分钟，还在离家2公里的地方排队。”如果从学前东路、华夏路上太湖大道，早高峰同样缓行厉害。后来他听邻居介绍指路，借尤渡苑三期的小区道路穿到广南路，问题才有所缓解。

广源路沿线有小学和幼儿园，一些接送孩子的家长告诉记者，路口施工后确实通行不便。记者梳理发现，周边居民及过往驾驶人的疑问主要集中在几个方面：为何施工不一并进行，使得道路通车后又被迫挖开？施工具体在做什么？还要多久能够恢复通行？

回应：地下施工范围比地面大得多

据了解，去年11月中旬交警支队发过一份交通限制措施通告，广南路广源路交叉口东侧因管线施工中断交通，施工时间到今年1月底，机动车可从周边道路绕行。今年2月交警又出了一份延期通告，交通限制措施延长至4月30日。记者联系到无锡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询问得知围挡施工做的是主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。

该项目负责人介绍，广南路广源路交叉口东侧下面做了一个污水井，施工周期之所以较长，一方面是因为去年底、今年初许多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冠无法顺利上岗，客观上延误了工期，另一方面是那里地下管线较为复杂，施工难度比较大。而且施工时为了尽量减少道路开挖和交通影响，选择在交通影响相对较小的广源路上开挖，工程本身其实与广源路地面关系不大。“我们从这个污

水工作井沿广南路往学前东路方向做顶管，一路贯通至江海路”，负责人说地面围挡看起来只有一小块，实际下面“另有玄机”，地下管道施工范围比地面围挡范围大得多，施工过程一环扣着一环。一段时间以来，施工方接到不少相关投诉咨询，对此做了一些解释回复，希望周边居民予以理解。

负责人表示，目前顶管施工已经结束，接下来会做污水井附属设施、井盖钢筋水泥浇筑等施工，预计到5月中下旬这个施工点能完成一系列后续工作，届时就可以拆除围挡恢复道路通行。

(晚报记者 念楼)



消防队站迎萌娃

为切实提升辖区内萌娃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学校火灾事故的发生。近日，孩子们走进梁溪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站，零距离体验消防队员的生活训练，学习基本的防火、灭火技能，增长消防安全知识。(沈佳婧 摄)

跨越大半个锡城就为买两斤蚕豆？

检察官抽丝剥茧查明真相

清晨跨越大半个锡城，就为了买两斤蚕豆；明明有零钱却拿出百元新钞，摊主刚想查验就被他人打断……这样不合常理的事在无锡各农贸市场发生，结果却是“以假换真”，小摊小贩频频中招。近日，新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的金某某、薛某某使用假币案，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金某某、薛某某犯使用假币罪，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同一冠字号，数十人中招

“用百元纸币买几块钱的菜，刚想检查一下就有人来打岔。”2022年4月14日清晨6时左右，正在新吴区梅村街道某小区路边卖菜的朱阿姨收到了3张100元面值假币，于是报了警。

公安机关陆续接到了多名菜贩的报案，称自己收到了假币。立案侦查后，发现使用假币的嫌疑人为两男一女，三人均骑电动车至作案现场，后将三人抓获归案。

经查，2022年4月至5月间，金某某、薛某某伙同张某某(另案处理)经事先共谋，时分时合，至新吴区鸿声农贸市场、

惠山区堰桥农贸市场等地，采用一人购物找零、一人配合打掩护的方式作案。通常金某某用一张100元面值纸币买菜，当菜贩要检查纸币真伪时，打掩护的薛某某或张某某则上前询问菜价假意购买，以此分散菜贩的注意力，使其无暇验证纸币真伪直接找零，从而“以假换真”。截至案发，已核实有40余名被害人，查获假币51张，而假币的冠字号竟都是Z3H7274723。2022年9月，公安机关以金某某、薛某某涉嫌使用假币罪移送新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零口供”，两人只是麻友？

“我们只是普通朋友，平时在一起搓麻将，怎么可能组团去做违法犯罪的事情呢？”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金某某、薛某某却一口咬定自己并不知道使用过假币，两人只是“麻友”关系。

承办检察官调阅了二人的微信聊天、通讯记录，发现两人之间联系频繁，而且金某某经常向薛某某微信转账，金额大小不一，疑似是在分赃。面对质疑，金某某有了新的说辞，“转账的是自己打麻将输给薛某某的钱”。

真相逐渐浮出水面

“打麻将时不小心收到的”“我们也是受害者”……当检察官问到假币来源时，金某某、薛某某振振有词。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补充侦查。

薛某某手机里的聊天记录引起了调查人员的注意，“没得看了，那钱呢？他有手电，不知道照没照，反正没看”……至于何以出现这样的聊天记录，薛某某避而不谈。

检察官将同一天金某某去的农贸市场在地图上标注，绘制地图索引，确定其异常的行动轨迹。比如2022年5月9日这天，金某某先是在凌晨去了距家18

检察官又仔细翻阅了二人的通讯时间，并与农贸市场发生假币案件的时间加以比对，发现大多发生在凌晨5点至早上8点间，且每次通话后两人就会出现同一农贸市场。金某某称自己“帮儿子给饭店配送蔬菜”，为买到便宜的蔬菜，每天到不同的菜市场比价；薛某某辩称自己“凌晨出去是为了找摊位卖干货”。至于同时出现在同一农贸市场，则是因为两人居住小区离得近，“纯属巧合”。

公里外的惠山区堰桥新家园农贸市场，买了十几块钱的蚕豆。买完后又去了20公里外锡山区张泾农贸市场，又买了十几块钱的蚕豆。明明刚刚找零却依然拿出百元大钞买菜；辩称多跑几家是为了买便宜菜，但每次买的菜都是品种类似且数量不多，少则几块钱多则十几块钱。基于上述疑点，检察官再次讯问时，金某某再也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。

综合全案证据，承办检察官从金某某、薛某某的一贯表现、行为特征以及手段套路等方面，认定二人的行为构成使用假币罪。(晓城)

